

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學生技藝教育課程遴薦與進路輔導辦法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重大議題（生涯發展教育）。
- (二)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 (三)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
- (四) 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生涯輔導，落實適性教育。
- (二) 使學生了解個人能力興趣性向及認識職業類科。
- (三) 透過家長對技藝教育認知，協助學生生涯規劃。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輔導室。
- (二) 協辦單位：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導師。
- (三) 實施對象：國中八升九年級學生

四、實施內容及流程：

流 程		執行項目
(一)	分析學校及合作學校資源	1. 成立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 (名單如附件一) 2. 辦理方式：合作式(抽離式) 3. 開辦職群協調 4. 訂定遴選原則
(二)	遴選宣導	辦理技藝教育相關說明會，增進親、師、生對技藝教育的認識。辦理項目有： 1. 技藝教育辦法公告 2. 家長說明會(合作高職端說明) 3. 學生職群探索活動 4. 學生說明會(合作高職端說明)
(三)	遴選推薦	1. 由導師、輔導教師進行推薦，鼓勵對於技藝性向明顯或興趣濃厚之學生申請參加。 2. 選修意願調查及發放家長同意書 3. 收回導師推薦及評分表 4. 收回申請表單及家長同意書 5. 專輔老師評估給分 6. 彙整推薦名單排序。
(四)	遴選審核及進路建議	遴輔會審核：遴選適合選讀技藝教育課程之學生。

流 程		執行項目
(五)	學生選修編組	依照遴選出的學生名單進行編班
(六)	擬定並呈報計畫	擬定並呈報計畫
(七)	實施教學	利用彈性課程時間實施
(八)	進路輔導	薦輔入學實用技能學程
(九)	檢討	檢討與改進

五、遴選條件及程序：

(一) 遴選推薦原則：

1. 家境為低收入戶或清寒者優先。
2. 適合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學障或輕度智能障礙學生。
3. 具有高度學習技藝專長意願之學生
4. 想升讀技職學校及畢業後準備就業者
5. 對升讀高中沒有意願、不具學術傾向之學生。

(二) 遴選門檻：以學生七年級上、下學期及八年級上學期每學期缺席天數（包含事、病假）不超過30天，且校內行為表現良好者。

(三) 遴選標準：

1. 依據以下向度累計分數進行排序，最後按分數高低錄取名額。

(1) 獎懲紀錄（40%）：由學務處出具證明。

1. 以30分為基本分，計算期間由入學起至當年度3月底止。
2. 功過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即得基本分30分；若有大功加9分，小功加3分，嘉獎加1分，最高加至40分為止；若有大過扣4.5分，小過扣1.5分，警告扣0.5分，直至扣至0分為止。

(2) 性向測驗符合程度（20%）：由輔導老師與學生晤談性向測驗結果，並依據職業傾向符合程度給予分數。

(3) 學生意願（20%）：由輔導老師與學生討論，並給予學生參加該職群意願分數。

(4) 導師推薦（20%）：由導師進行排序，第一順位給20分，第二順位給19分，以此類推，若導師認為有排名並列之必要者，由導師決定。

2. 排序後同分，則篩選之優先順序為：

- (1) 家境為低收入戶或家境清寒者。
- (2) 適合與一般學生學習技藝教育課程之學障及輕度智能障礙之學生。
- (3) 學生選填的志願順序。

(四) 遴選人數：每職群以21至25人為原則。

(五) 欲申請遴選之學生，需先填具申請表與家長同意書，經本校技藝教育學生遴薦及輔導委員會開會，依據遴選優先順序核定後確定名單。

六、退出、違規、缺課及候補機制：

- (一) 學生因課程適應不良欲申請退出者，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第十條之精神，**須於上課一個月內**，需填具退選家長同意切結書，提送遴輔會討論決議，並依候補學生之排序依序遞補，候補學生亦於期限內提出家長同意書，逾時不再受理申請。
- (二) 選修技藝教育課程中，學生未遵守技藝班規定或違反校規，將視情節輕重予以校規處分並記違規，違規累積達三次將予以輔導退班。
- (三) 學生退班後，不得再提出申請參加技藝教育課程。
- (四) 缺課次數達該學期上課次數的三分之一以上，則不核發修習證書。

七、預估成效：

- (一) 使學生瞭解自己的性向，並得到適性發展。
- (二) 可正確掌握學生的未來動向，給予適當的關懷與進路輔導。

八、本辦法經遴輔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